

煤炭工业计划与统计 常用指标计算办法

(试 行 本)

机械制造与机修分册

煤炭工业部制订

煤炭工业计划与统计 常用指标计算方法

(试 行 本)

机械制造与机修分册

煤炭工业部制订

煤炭工业部关于颁发 《煤炭工业计划与统计常用指标 计算办法（试行）》的通知

（79）煤计字第790号

为了统一煤炭工业计算方法，进一步提高计划与统计工作水平，现将重新修改过的《煤炭工业计划与统计常用指标计算办法（试行）》颁发实行。暂先印发生产（包括机械动力）、基本建设、劳动工资和机械制造与机修四个分册。

本办法自编制一九八〇年计划与定期统计报表时开始执行。在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报部计划司，以便统一答复或修改，在未修改前应按原规定执行。本办法中未作具体规定的问题，各省（区）煤炭工业局可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原则，结合实际情况，作具体补

充说明，并报部备案。

以前颁发的有关计算办法，与本办法有矛盾的，以本办法为准。

煤炭工业部

1979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工业产品产量	1~4
第二章	工业总产值	5~9
第三章	工业净产值	10~12
第四章	工业产品生产能力	13~17
第五章	工业产品质量	18~25
第六章	物资供应与消耗	26~38
第七章	劳动工资	39~48
第八章	工业企业财务成本	49~57
第九章	工业生产设备	58~66
第十章	基本建设	67~77
第十一章	八项经济技术指标	78~81

第一章 工业产品产量

第 1 条 工业产品产量有三种表现形式：一种是产品的实物量，即以实物单位表示的产品产量；一种是产品价值量，即以货币为单位表示的产品产量；还有一种是产品劳动量，即以定额工时为单位表示的产品产量。产品实物量就是用适合产品的特征性能，并能体现其使用价值的计算单位来表示的产品产量，考核任何企业的产品产量指标和它的完成情况，都要以考核产品实物量指标为主，一般所说工业产品产量是工业企业生产的有使用价值的实物量。

第 2 条 工业产品产量按照上级规定的考核目录中的产品范围统计，一般应包括下列各项：

一、本企业生产车间、辅助车间、附属车间及付产品车间所生产的产品产量。

二、本企业已经销售的，可供销售的商品量（成品和半成品）和本企业自用量。

三、用本企业自备原材料生产的或用订货者来料生产的产品产量。

四、国家计划内或计划外生产的产品产量。

五、企业自制设备，凡已构成固定资产并转入财务账目的均应计算产品产量。

六、新产品试制出来后，经过正式鉴定合格，可外售的，应计入产品产量。尚未正式鉴定的新产品或鉴定合格做样品的，一律不得计入产品产量。

七、煤矿机修厂产品产量除执行上述规定外，并做如下补充规定：

（一）配件制造量：包括：供本单位用配件，修理用配件，部、局网点配件，地方协作配件，自用配件。

（二）非标准设备制造：是指直接构成使用价值或配套使用的成品机电设备制造。如矿车、箕斗、罐笼、电动机、工作母机等。

（三）机电设备修理量：是指恢复或提高矿（厂）机电设备的使用价值而检修的（包括本厂）大、中修机电设备。

（四）材料性生产：包括钢锭、轧钢、轴承、金属支柱、顶梁及配件和坑代材料等。

（五）钢水产量：是指报告期出炉的合格钢水产量，（包括铸件重量+浇冒口+漏包损失的合格钢水）。

第 3 条 工业产品产量不包括下列各项：

一、本企业外购的原材料、燃料、电力和其他工业产品，未经本企业任何生产活动或加工，即转售者，不计算产品产量。

二、本企业各非工业部门（如农场、修建队等）所进行的非工业生产活动的成果（如农畜产品、建筑物等），不计算工业产品产量。

三、凡是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不合格品，一律不得计算产量和产值，不得计入计划完成数。

四、凡在生产工业产品的同时所出的各种下脚余料和废料渣，由于不是所予期的工业生产活动的成果，故不算工业产品。但对废料进行加工，生产一些其他工业产品时则应计算工业产品产量。

第 4 条 报告期的工业产品产量应符合下列三个

条件：

一、一切产品必须符合上级规定的质量标准。

产品的质量标准一律按国家标准或部颁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标准或部颁标准的产品，按主管机关的规定执行。合乎技术标准允许的技术误差范围以内的等级品，亦可统计产量。

必须严格执行国务院1978年12月17日（1978）261号通知，“凡是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不合格品，一律不得计算产量和产值，不得计入计划完成数”。为使上级领导机关掌握情况，不合格品（不包括废品和准备反修的产品）的数量与价值当以附表另行统计，每年在报送年报时逐级汇总上报一次。

二、工业产品应为报告期最后一天最后一班交班以前，在本企业内完成最后一道工序，经检验合格，包装入库（需要包装的）或虽未入库但已办理入库手续的产品产量。机修厂的设备修理量，必须是试运合格，外观处理完毕，附属另件齐全，方可统计产量。

三、工业产品按照规定配套必须齐全。

（一）单机产品的产量：企业根据设计要求或订货合同规定将所有的主机、辅机、备品、备件、零件以及单机配套范围内的附属品等配齐，（不论本企业生产或外厂协作的）凡配套不齐的，只能视为半成品，不得计入产量。

（二）机组成套设备产量：应根据计划或主管机关规定的成套范围或订货合同规定的产品成套范围，统计成套设备的产量，某些成套设备包括的单项产品较多，生产协作面较广，生产周期较长，订货合同规定分期交货，分项结算，企业可在单项产品完成并检验合格后，将单项产品的重量计入

成套设备的重量中，但不得填列成套设备的套数。同时为了避免各厂协作生产重复计算，凡本企业同其他企业生产同一成套设备中的各个项目，本企业在填报产品产量时，只包括本企业生产的部分及需要本厂进行加工装配的外购件，不包括其他企业生产不需要本企业组装（总装）的产品。

第 5 条 工业产品产量的统计：

各种产品产量每月月底必须盘点一次。因计量不准等原因，发生的盈亏数必须在“本月”产品产量中进行调整，本年各月产量相加必须等于年初至本月止累计。如果由于保管不妥善，自然灾害、自然损失或产品变质等原因造成的产品损失均不调整产量。

实物单位：煤矿机械以台/吨表示，单位产品的实物重量，应按设计重量计算。设计重量是指产品设计时技术资料规定的重量，没有设计重量的，可按计划重量或实际重量计算。电机以台/千瓦表示，矿灯以万盏，仪器仪表按台套、件表示，配件和协作件煤机厂按吨，其他厂按万件。

煤矿机电设备检修一律按设备本身自重填列。有国家目录的按目录重量，没有目录的，按本厂计划重量填列，（不包括检修用的配件），计量单位：成台设备以台/吨，电动机以台/KW/吨，变压器以台/KVA/吨。

工业产品产量计划完成率（%）

$$= \frac{\text{报告期实际完成的产量}}{\text{报告期计划产量}} \times 100$$

第二章 工业总产值

第 6 条 工业总产值的概念：

工业总产值是以货币表现的工业企业生产的产品总量。它反映一定时期内工业生产的总规模和总水平，是研究工业生产发展速度、国民经济比例关系、计算劳动生产率的重要依据。

第 7 条 工业总产值的计算原则：

工业总产值采用“工厂法”计算。即按每个企业生产活动的最终成果来计算，在企业内部不允许重复。不能将企业内部各个车间生产成果的简单相加。采用“工厂法”计算工业总产值，是由于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实行计划经济，组织工业生产的基层单位是各个企业，同时以“工厂法”计算工业总产值，也较为简单。

机械制造厂是以独立核算的工业企业按照“工厂法”的计算原则来计算产值，总厂所属分厂等生产单位即使在总厂范围内实行内部经济核算，也不应单独作为一个工业企业来计算产值。煤矿机修厂以厂核算的工业总产值，只是为企业内部考核。

独立核算工业企业，应同时具备三个条件：1. 行政上有独立的组织形式；2. 独立核算盈亏，编制独立的资金平衡表；3. 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并在银行设立独立户头。

第 8 条 工业总产值的计算价格：

工业总产值是以货币额表示，计算时采用的价格有

两种：

一、不变价格：不变价格是在一定时期内全国统一使用的价格。采用不变价格计算总产值，是为了消除各个时期中价格变动的影响，以保证前后时期、地区之间、计划与统计的总产值的可比性。

（一）全国范围内大量生产的产品，其不变价格是全国统一规定的，各企业必须严格遵照执行。

（二）凡未编入国家不变价格的产品，根据国家统计局目前规定，以企业出厂价格或以当年的平均出厂价格作为不变价格，在企业使用，并报上级主管机关备案。

（三）新产品的不变价格，采用临时和正式两种，由企业及时加以补充。临时的不变价格可采用计划价格或合同价格，使用于未正式成批投入生产的新产品；新产品正式成批投入生产后，应以实际出厂价格作为正式不变价格，报上级主管机关备案。

（四）工业性作业应按加工费计算总产值。

（五）合同允许的不配套的机械产品，不得采用配套产品的不变价格计算总产值。

（六）一九七〇年不变价格计算的工业总产值同按一九五七年不变价格计算的工业总产值的换算：

$$\begin{aligned} & \text{按一九七〇年不变价格计算的历年工业总产值} \\ &= \text{按一九五七年不变价格计算的历年工业总产值} \\ & \quad \times \text{工业总产值的换算系数} \\ & \text{工业总产值的换算系数} \\ &= \frac{\text{按一九七〇年不变价格计算的工业总产值}}{\text{按一九五七年不变价格计算的工业总产值}} \end{aligned}$$

二、现行价格：指产品在报告期内的国家调拨价格。没

有调拨价格的用平均出厂价格。平均出厂价格按销售收入除以销售量求得。

第 9 条 工业总产值包括的范围：

工业总产值包括成品价值和已完成的对外承做的工业性作业价值两部份。

一、成品价值：即本企业生产的经过检验合格、包装（规定不需要包装的产品除外）入库（或者虽未入库，但已办理入库手续）的成品价值。

具体包括：

（一）用本企业自备原材料生产的成品价值。即企业生产用于对外销售的全部成品，包括供本企业非工业生产部门（如基建、经营管理及生活福利等单位）使用的成品价值；

（二）企业自制设备，已构成固定资产，并转入财务账目的成品价值；

（三）用订货者原材料生产的成品价值（加工费与订货者的原材料价值）；

（四）准备出售和已经销售的半成品价值；

（五）新产品价值，新产品经鉴定合格入库，即构成企业成品的一部分，应计入总产值。

二、已完成的工业性作业价值。

工业性作业和成品生产的区分原则是：成品生产能提供新的物质形态和新的使用价值，应按全价计算总产值（包括产品的原材料价值在内）；工业性作业只恢复或提高原来产品的使用价值或只完成成品生产中的个别工序，应按加工费计算总产值（不包括被修理，加工产品本身的价值）。

具体包括：

（一）对外承做的工业品修理（如机械设备、交通运输

工具的修理等)；

(二) 对外来材料、另部件及未完制品所做的个别工序的加工(如研磨、钻孔、焊接、电镀等)；

(三) 对外来产品所做的分包和分装工作；

(四) 对外来的零件、配件所做的装配工作。

但如产品的主要部分是本厂自产的，仅利用外厂生产的部分零件、配件进行装配或装配工艺较复杂、需要进行复杂的试车、校验(如复杂的仪器仪表的装配等)，应视作成品生产，按产品的全价计算总产值，不能作为工业性作业。

半成品、在制品期末、期初结存量的差额价值。这部份价值是企业的生产成果，应计入工业总产值之中。但某些企业生产周期较短，由半成品、在制品期末期初结存量的差额价值变动不大，也可以免算期初期末差额价值。煤矿机厂可不算。但是生产周期较长的企业(如机车车辆、重型机械等企业)，应计算这部分差额价值。

期末期初半成品、在制品结存差额价值的计算：

1. 工时进度法：工时进度法是根据生产过程中半成品、在制品实际完成的定额工时数来推算半成品、在制品价值。其基本计算公式如下：

某种产品期末半成品在制品结存价值

$$\begin{aligned} &= \frac{\text{单位产品不变价格}}{\text{单位产品定额工时}} \times \frac{\text{期末结存半成品、在制品}}{\text{实际完成的定额工时数}} \\ &= \text{工时单价} \times \frac{\text{期末结存半成品、在制品实际完成的定额}}{\text{工时数}} \end{aligned}$$

期末期初在制品结存差额价值 = 期末半成品、在制品结存价值 - 期初半成品、在制品结存价值

2. 零件工序法：零件工序法是根据编制的各种半成

品、在制品不变价格乘盘点结存量，求得其结存价值。其零件不变价格计算公式如下：

零件不变价格

$$= \text{产品不变价格} \times \frac{\text{零件的计划成本}}{\text{产品计划成本}}$$

期末期初在制品 = 期末半成品在 _ 期初半成品、在
半成品结存差额 = 制品结存价值 - 制品结存价值

第 10 条 工业总产值不应包括范围：

一、进一步用于本企业工业生产的各种自制的原材料、（成品、半成品）动力、工具、模具、量具、卡具等的价值。

二、购自厂外的原料、材料、半成品和成品在本企业内未经任何加工即转售的收入。

三、非工业产品价值和收入，如修建部门的建安价值，运输部门的运输收入，公用事业及福利事业单位收入，农场的农村产品价值。

四、本企业的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的修理价值。

五、废品价值，包括不合质量要求的工业性作业价值和出售废料（如铁屑、不成材的余料等）的收入。但利用废料生产的成品价值则应计算总产值。

六、企业派出工人支援其他企业所完成的工作价值。

第三章 工业净产值

第 11 条 工业净产值的意义和作用：

工业净产值是工业生产活动新创造的价值。工业净产值和工业总产值不同，工业总产值在价值构成上，分两部分：一部分是产品生产过程中物质消耗的价值，即转移价值；一部分是产品生产过程中新创造的价值，即净产值。因此，工业净产值也就是从工业总产值中扣除了物质消耗以后的价值。工业净产值不受原材料转移价值大小的影响，与企业的工作量基本相适应。把工业净产值指标和工业总产值指标结合起来，可以更好地研究工业生产发展速度以及国民经济各部门之间的比例关系。

工业净产值受价格政策的影响，不同企业的利润率和税率不同，有的产品利润很高，有的产品国家还实行补贴。因此，工业净产值反映工业生产活动新创造的价值也有一定的局限性。

第 12 条 工业净产值的计算方法：

工业净产值一般按现行价格计算，这样便于使用财务会计上的有关资料。

一、分配法：是从国民收入的初次分配角度出发，把净产值的构成各要素直接相加而得。用分配法计算净产值比较简单，绝大部分企业都可采用。计算公式如下：

工业净产值 = 产品销售利润 + 产品销售税金 + 工资总额 + 职工福利基金 + 企业利息支出 + 其他

1. 产品销售利润：是指报告期生产的产品应得的 销售利润，而不是财务决算表中报告期实际销售产品已实现的销售利润，也不是利润总额。其计算公式如下：

报告期生产产品应得的销售利润

$$= \frac{\text{报告期按现行价格计算的工业总产值}}{\text{报告期实现的产品销售收入}} \times \text{报告期实现的产品销售利润}$$

2. 产品销售税金：是指报告期内生产的产品应缴纳的 产品销售税金，而不是财务决算表中报告期实际销售产品已缴纳的税金。其计算公式如下：

报告期生产的工业产品应缴纳的销售税金 = 报告期按现行价格计算的工业总产值 × 行业税率

按现行价格计算的总产值，凡有定货者来料的企业，应扣除来料价值后计算。

3. 工资总额：是指工业企业在报告期内实际支付给 参加劳动的全部人员（包括固定职工、临时职工、计划外用工）的劳动报酬总额，可从劳动工资统计报表取得。

4. 职工福利基金：指按工资总额和国家规定比例 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包括：职工因公负伤就医路费和住院期间伙食补贴等。

（1）职工及其供养的直系亲属的医药费和医务室经费

（2）职工生活困难补助。

（3）职工浴室、理发室、托儿所、幼儿园各项支出同收入相抵后的差额，食堂炊事用具的购置和修理费。

（4）集体福利设施的支出。

（5）农付业生产的开办费和亏损补贴。

5. 利息支出：指实际支付的利息。

6. 其他：是指除上述各项以外属于国民收入初 次 分配

性质的支出：主要包括：

(1) 支付给参加本企业生产劳动的军工和在校学生的生活补助费。

(2) 支付给在家中为本企业工作的居民的劳动报酬。

(3) 工会经费。

(4) 保健津贴。

(5) 小单位伙食补贴。

(6) 探亲旅费、误膳补助、出差补贴等发给职工的各种生活补贴。

(7) 上下班交通补贴。

(8) 旅差费。

(9) 企业教育费。

(10) 民兵活动费。

(11) 罚金支出

(12) 集体所有制企业上缴管理费。

(13) 尚未摘帽的地、富、反、坏生活费等。

二、生产法：即从工业总产值中直接减去生产过程中物质消耗价值求得净产值。这种计算方法比较复杂，一般工厂暂不采用。其计算公式如下：

按现行价格计算的工业净产值

= 按现行价格计算的工业总产值 - 按现行价格计算的物质消耗

第 13 条 按不变价格计算的工业净产值，可按下列公式换算：

按不变价格计算的工业净产值

= $\frac{\text{按现行价格计算的工业净产值}}{\text{按现行价格计算的工业总产值}} \times \frac{\text{按不变价格计算的工业总产值}}{\text{按现行价格计算的工业总产值}}$